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7-7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邱士杰、副总经理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8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

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天首发展部分债权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权涉及部分其他应收款科目及应收账款科目，合计账面原值约为 4.67 亿元，其中 3.24 亿元应收款项已于 2015 年年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约 4.67 亿元。2017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 4.67 亿元。天首发展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了上述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上述担保债权账面原值占天首发展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17%、111.99%。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7年3月28日，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和天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2016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天首发展直至2017年5月5日才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三）业绩预警披露不准确

2017年1月20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17年4月14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73万元。但2017年4月29日，天首发展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512.89万元。天首发展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和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的规定，天首发展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邱士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首发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邱士杰、李波、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公司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内蒙古监管局上述《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内蒙古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

升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内蒙古监管局，并接受内蒙古监管局的检查和验收。

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